

# 关于开展“2026 年教师人工智能应用案例” 征集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6〕42 号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 2.0，促进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，根据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《关于转发〈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关于开展 2026 年教师人工智能应用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现组织我校教师参与本次案例征集活动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报对象

全体专任教师

## 二、案例类别

案例设置“用 AI”“创 AI”“护 AI”三个类别，聚焦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以问题解决和应用实效为导向，形成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典型案例。具体征集指南详见附件 2。

## 三、申报原则及要求

### （一）自愿申报

坚持教师自愿参与原则，案例须为原创，无知识产权争议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要求。

### （二）内容规则

严格对照对应类别征集指南撰写，突出人工智能在教学、教

研、育人等场景的创新应用与实际成效。

## 四、工作安排

### （一）学院报送阶段

各单位请依据案例征集指南（附件2）组织申报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严格把控政治关、学术关和质量关，于2026年5月7日前完成本单位案例审核推荐工作，每个单位限推荐1项案例。

### （二）学校推荐阶段

学校将组织专家对校内申报案例进行评审，从“用AI”“创AI”“护AI”三个类别中各推荐1个案例参与省级申报，并组织推荐项目在活动平台完成申报材料报送。

### （三）材料提交

各单位请于2026年5月7日前，将案例申报材料及案例推荐汇总表（附件3）提交至教务处。

## 五、交流推广及激励措施

（一）交流展示：2026年9月至11月，将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部分入选案例交流展示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证书发放：交流展示活动结束后，将于2026年12月为入选项目发放国家级推荐案例电子证书。教师可在活动平台“我的证书”模块查询、下载。

工作联系人：陶鹏

办公地点：明德楼 325 办公室

- 附件：1.关于转发《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关于开展 2026 年教师人工智能应用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- 2.用 AI、创 AI、护 AI 案例征集指南
- 3.案例推荐汇总表

吉利学院教务处

2026 年 4 月 14 日